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9月3日，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山生物”）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公司”）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国投公司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4年9月3日止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万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	大宗交易	2014-08-22	19.53	200,000	0.22
	大宗交易	2014-09-01	18.89	500,000	0.55
	合 计	-	-	700,000	0.77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5,216,801	5.74	4,516,801	4.9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216,801	5.74	4,516,801	4.9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8月20日，国投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0%；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4年9月3日，国投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7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国投公司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87%。本次减持后国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,516,801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.97%。本次减持后，国投公司不再是持有天山生物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

国投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，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、冻结等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，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5、本次减持后，国投公司不再是持有天山生物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